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千生态”）收到贵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发行方案	3
问题 2、关于经营情况	9
问题 3、关于其他	46

问题 1、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主要考虑，认购资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和自筹资金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及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主要考虑，认购资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和自筹资金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及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主要考虑

步步高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如下：

1、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获得相对充裕的货币资金，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助于缓解公司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和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目前，随着经济水平日益提高，城市化的不断推进，人们对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和各级政府愈发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出台了各项政策。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全国各级城市加快了城市绿化和景观建设，不断加大对城

市生态建设的投入，使生态景观建设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施工方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开发商或建设方衡量施工方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为了提高项目承揽的成功率，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必须满足开发商或建设方对其资金实力的要求，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决定了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规模。

同时，公司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机遇。在这一关键时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门店铺设、网络线上消费渠道建设等，以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市场的有效拓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支持这些关键环节的投入，以推动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024年11月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原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与步步高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向步步高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 24,548,887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步步高投资持股比例为大千生态总股本的 18.09%，大千投资持股比例为大千生态总股本的 5.00%，公司控股股东由大千投资变更为步步高投资。

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主要系考虑到本次发行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

时，控股股东通过本次认购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充分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二）认购资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和自筹资金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及偿还安排

1、认购资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和自筹资金比例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即 13,265.75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1,734.25 万元。根据步步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约 50%的自有资金及约 50%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自有资金

本次认购资金的自有资金部分，主要来源于步步高投资的货币资金，根据步步高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银行货币资金余额超 3.6 亿元，占认购资金总额比例超 50%。此外，步步高投资还持有其他可变现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能够满足本次认购所需的自有资金安排。

（2）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认购的自筹资金部分，主要来源于步步高投资向实际控制人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确定性较高。

2、自筹资金的筹资计划及偿还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步步高投资向实际控制人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步步高投资将通过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回收、投资退出或股东增资等方式偿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步步高投资母公司净资产为 11.88 亿元。根据步步高投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不存在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其持有的大千生态的股份亦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步步高投资的资产规模及信用情况较好，且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偿还借款的

能力，偿还安排可行。

（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步步高投资，步步高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针对认购资金来源情况，步步高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综上，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约 50%的自有资金及约 50%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认购的自筹资金部分，步步高投资将通过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回收、投资退出或股东增资等方式偿还，步步高投资的资产规模及信用情况较好，且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偿还安排可行。步步高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720,000 股，步步高投资持有公司 24,548,887 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09%。如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步步高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 32.17%。

（一）发行前步步高投资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原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与步步高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向步步高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 24,548,887 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09%。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大千投资变更为步步高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张源。该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步步高投资已就前述协议收购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该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针对本次发行，步步高投资出具了《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股份限售期等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认购股份解禁之日止，本公司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步步高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步步高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步步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步步高投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安排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2、获取步步高投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步步高投资的资产规模及信用情况。获取步步高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了解步步高投资的自有资金情况，核查步步高投资是否具有出资能力及还款能力。

3、查询步步高投资发行前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取得步步高投资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核查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如下：

1、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主要系考虑到本次发行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控股股东通过本次认购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充分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约 50%的自有资金及约 50%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认购的自筹资金部分，步步高投资将通过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回收、投资退出或股东增资等方式偿还。步步高投资的资产规模

及信用情况较好，且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偿还安排可行。步步高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2、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步步高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达 32.17%。本次发行前，步步高投资已就前次协议收购取得的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步步高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97.48 万元、12,775.52 万元、11,467.85 万元、5,515.02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74.79 万元、-8,338.90 万元、2,913.46 万元、-1,590.26 万元，其中 2024 年扭亏为盈，主要系收入结构、费用下降、毛利率变化及坏账准备冲回影响；（2）公司 2025 年 1-6 月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收入 917.12 万元；（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2.33%、3.30%、32.32%、32.07%，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生态建设业务项目结算或财评结果不及预期，毛利率较低；（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34.25 万元、60,816.20 万元、41,722.93 万元和 41,251.82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86.02 万元、112,202.18 万元、97,167.49 万元和 100,432.00 万元，长期应收款均为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年度主要生态建设业务项目、宠物业务的收入确认、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期间费用的波动及管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2）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合理性，公司改善现金流的主

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3）公司主要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及目前运营情况，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4）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大的原因，并结合账龄及回款等情况，说明相关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年度主要生态建设业务项目、宠物业务的收入确认、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期间费用的波动及管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319.25	109.17%	11,467.85	-10.24%	12,775.52	-49.30%	25,197.48
营业成本	12,074.22	115.05%	7,761.33	-37.17%	12,353.54	-36.88%	19,571.54
营业毛利	3,245.03	89.87%	3,706.52	778.37%	421.98	-92.50%	5,625.95
期间费用	6,545.76	7001.34%	-447.24	-126.57%	1,683.33	-40.69%	2,838.34
营业利润	-2,908.28	-179.96%	5,571.40	221.23%	-4,595.63	-236.72%	3,361.24
利润总额	-2,884.46	-179.71%	5,547.07	227.32%	-4,356.84	-236.81%	3,184.60
净利润	-2,993.27	-219.63%	4,215.59	156.95%	-7,401.99	-427.74%	2,2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09	-340.89%	2,913.46	134.94%	-8,338.90	-875.86%	1,0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4.88	-344.15%	2,890.11	131.68%	-9,122.40	-1311.91%	752.73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生态建设业务项目的收入确认、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公司的生态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到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预计总收入乘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完工进度）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情况对收入进行复核。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生态建设项目的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是否存在 结算调整
	1	万豪酒店石材、门窗、吊顶施工项目	1,626.57	10.62%	192.26	11.82%	否
	2	万豪酒店装饰面层、泳池和灯具等安装工程施工项目	1,581.27	10.32%	190.54	12.05%	否
	3	至美科技广场（M0.2019G65 地块）项目 6#、7#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343.57	2.24%	35.63	10.37%	否
	4	华安大厦公区内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154.18	1.01%	15.11	9.80%	否
	5	垂直森林 A1、A2 塔楼园林景观工程 A2 塔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	65.24	0.43%	65.24	100.00%	是
	合计		3,770.83	24.61%	498.78	13.23%	-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是否存在 结算调整
	1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 项目	1,468.48	12.81%	236.28	16.09%	否
	2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1,322.81	11.53%	158.73	12.00%	否
	3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55.04	9.20%	123.82	11.74%	否
	4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	535.59	4.67%	566.12	105.70%	是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457.96	3.99%	258.34	56.41%	是
	合计		4,839.88	42.20%	1,343.28	27.75%	-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是否存在 结算调整
	1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 项目	2,669.64	20.90%	429.55	16.09%	否
	2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1,804.73	14.13%	378.91	21.00%	否

	3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1,597.81	12.51%	191.73	12.00%	否
	4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景观工程	1,487.88	11.65%	1,006.38	67.64%	是
	5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	1,260.04	9.86%	1,127.04	89.44%	是
	合计		8,820.10	69.04%	3,133.61	35.53%	-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是否存在结算调整
	1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3,712.69	14.73%	779.49	21.00%	否
	3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2,198.95	8.73%	263.86	12.00%	否
	2	沛县湖西农场韩楼特色田园项目	1,937.98	7.69%	965.79	49.83%	是
	4	黄山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	1,412.27	5.60%	399.67	28.30%	否
	5	宣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公园提升工程 EPC 项目	1,367.50	5.43%	295.11	21.58%	否
	合计		10,629.38	42.18%	2,703.92	25.44%	-

报告期各期主要生态建设项目中，存在因结算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毛利率异常的情况，主要系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及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收入成本调整，在竣工审计结算阶段根据结算结果调增调减收入成本符合园林工程、环境治理等行业的惯例。棕榈股份、诚邦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结算调整收入的情况。

（二）宠物业务的收入确认、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

宠物商品销售方面，公司向品牌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宠物相关商品，再通过直营门店和线上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据此原则，公司于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宠物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宠物商品销售业务实质，公司向品牌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后将

商品存放在仓库，在客户付款购买商品之前，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销售该产品，并从中获得其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宠物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公司的销售、采购均独立履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购销合同亦未对供应商、客户选择权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或限制，即相关商品为公司自主经营所持有；2、公司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将商品交付后，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并承担相关产品的存货风险；2、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前，公司独立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结合产品的市场行情、客户关系等因素，自主决定产品售价，而非向客户收取代理费。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取得与该产品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收款方为公司；2、根据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所开展的宠物商品销售类业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商品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宠物服务方面，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一次性服务的履约义务。通常在客户取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这通常发生在服务提供完毕或客户能够使用和享受服务之时。公司于客户享受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仅 2025 年 1-9 月存在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收入，该业务的收入实现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	4,630.31	30.23%	827.54	17.87%

由于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开展前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用于市场拓展、品牌建设、团队建设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宠物行业在发达国家已经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与宠物相关的产业已相对成熟，宠物的“家庭成员”属性被广泛认可。国内宠物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宠物行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一方面，人民追求更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注重生活情趣和个性化体验，另一方面，受到老龄化比例

提高、家庭小型化陪伴需求及工作压力提升等社会因素影响，饲养宠物成为人们的一种情感寄托，人们从宠物身上获取温暖和陪伴，宠物经济由此快速发展。

根据京东和艾媒咨询的数据，从 2019 年到 2023 年，中国宠物家庭户数渗透率保持稳健上升趋势，已从 2019 年的 13% 上升至 2023 年的 22%。根据沙利文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宠物数量已从 3.1 亿只增长到 4.3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宠物数量将达到 5.7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8%。根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宠物消费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2018 年，中国宠物消费市场规模仅为 1,708 亿元，直至 2024 年，中国宠物消费市场规模达到了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7.48%，相较 2018 年增长 75.76%，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042 亿元，“它经济”正快速崛起。

同时，宠物行业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2021 年 7 月，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明确提出发展“宠物服务站”等社区服务业态，以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纳入鼓励类项目。2024 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将“宠物诊断、宠物医院、宠物美容服务”纳入目录。各级政府部门持续加大对宠物行业的支持力度，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经营氛围。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宠物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天元宠物（301335.SZ）	276,372.69	35.69%	203,682.15	7.96%	188,669.88	1.75%
中宠股份（002891.SZ）	446,475.16	19.15%	374,720.21	15.37%	324,798.91	12.72%
乖宝宠物（301498.SZ）	524,496.38	21.22%	432,696.31	27.36%	339,753.92	31.93%
佩蒂股份（300673.SZ）	165,904.03	17.56%	141,128.41	-18.51%	173,180.19	36.27%
依依股份（001206.SZ）	179,758.66	34.41%	133,736.32	-11.80%	151,633.82	15.75%
源飞宠物（001222.SZ）	131,000.61	32.16%	99,125.96	3.94%	95,370.10	-10.77%
平均值	287,334.59	24.47%	230,848.23	8.77%	212,234.47	16.1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宠物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营收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宠物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政策端和需求端共同影响。政策端方面，农业农村部出台政策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宠物相关产业纳入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社区便民服务站也获准落地，从生产到消费全链条松绑；需求端方面，国内宠物数量增长明显，在“科学养宠”“拟人化陪伴”理念驱动下，高端主粮、智能用品等新兴品类量价齐升，带动相关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的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全业务链布局。公司在宠物业务板块已经覆盖了零售及服务、智能硬件、娱乐等场景，形成了“消费+服务+产品”的全业务链布局，能够满足宠物主人在宠物生命周期内的各种需求，从宠物的选购到日常护理，再到娱乐互动，以及提升宠物生活品质的智能硬件产品，为宠物主人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这种全业务链布局不仅增强了客户黏性，使客户在公司内部实现消费闭环，还能通过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和成本优化，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线下结合的宠物服务网络，线上销售拓展与线下门店快速布局相结合。线上线下的联动，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降低了线下门店的获客成本。线下门店作为线上平台的实体补充，为客户提供真实的体验场景和专业的服务，如宠物美容、宠物寄养等。这种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品牌的信任和忠诚度。

3、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的宠物业务在相关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不仅提供传统的宠物服务和产品零售，还注重宠物的社交和娱乐需求，开发了宠物主题的娱乐项目，丰富了宠物主人的消费体验。

4、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首先，上市公司通常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能够为宠物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吸引更多优秀的行业人才。其次，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较高，有助于提升宠物业务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任度。此外，上市公司在管理规范、运营效率、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经验

和体系，也能为宠物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三）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波动及管控措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85.23	1879.27%	314.11	-13.87%	364.69	20.83%	301.82
管理费用	5,333.69	63.72%	5,050.34	-16.40%	6,041.27	-2.34%	6,185.88
研发费用	550.49	246.64%	158.81	-68.95%	511.44	-56.65%	1,179.71
财务费用	-3,923.64	-4.82%	-5,970.51	-14.07%	-5,234.07	-8.39%	-4,829.07
合计	6,545.76	7001.34%	-447.24	-126.57%	1,683.33	-40.69%	2,838.34

由上表，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战略性缩减业务规模，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人员优化、严控运营支出等措施，使得销售、管理及研发三项费用下降明显。同时，2022 年度-2024 年度，PPP 项目的融资收益逐年上升，财务费用下降。2024 年公司银行借款到期较多，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2025 年 1-9 月，受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呈大幅增长趋势。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自 2022 年起，公司战略性收缩生态建设业务并持续优化团队，严控运营支出，对应支出相应下降；同时，PPP 项目文旅运营活动增加，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公司继续保持控制业务规模的战略举措，同时伴随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推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呈下降趋势。由于当年度 PPP 项目融资收益增加，公司银行借款到期较多，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

2025 年 1-9 月，公司为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拓展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前期的品牌宣传、市场拓展及研发活动均投入较大；同时，公司文旅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呈较大增长趋势。202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逐步归还后，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四）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地方财政承压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生态园林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缩减态势、行业经营风险增大。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一方面对生态建设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主动放弃回款较难的高风险业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至 5.56 亿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降低至 2.52 亿元，2023 年缩减至 1.28 亿元；另一方面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划转型发展，瞄准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2024 年拓展了文旅运营业务范围，2025 年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

同时，发行人严格把控经营风险，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并加速推进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新承接生态建设业务较少，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部分项目进入结算审计期，导致前期项目的结算审计结果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受生态建设业务战略性收缩及部分项目结算、财评不及预期影响，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1 年-2023 年收入利润连续下滑，以及受地方财政收紧、生态园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主动缩减了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数量显著减少，公司无法合理预见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遂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次性转回，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此外，由于 2023 年度相关工程款项回款不及预期，发行人当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3,389.93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继续合理控制生态建设业务规模，当年度收入利润波动主要系：1、发行人新设大千文旅子公司扩展了文旅运营业务范围，文旅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新文旅运营业务开展顺利，当年度收入占比显著提升；2、随着公司生态建设业务的战略性收缩，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运营成本支出，研发投入减少，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202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国家进一步对拖欠企业账款及推进化解地方债务作出系统部署。公司抓住政策窗口期，积极协调业主单位，充分利用国家化债政策，当年度应收账款催收回款情况较好，

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多；4、当年度生态建设业务经审计的结算结果高于前期预期，相应调增当年收入，同时公司加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工作，部分项目的成本出现调减的情况，当年度生态建设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

2024 年度，公司回款金额前十大应收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回 款金额
应收账款方	账面余额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人民政府	5,158.00	89.20	2,747.07	-	-	2,321.72	-	1,440.03	3,717.97	5,158.13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854.26	-	-	-	5,504.27	-	350.00	2,001.28	3,852.98	5,000.00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6.81	-	-	961.97	-	1,354.84	-	869.81	1,447.00	4,085.18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60.18	3,462.15	-	1,028.95	18.71	50.37	-	409.70	4,150.48	3,850.66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4.02	434.02	-	-	-	-	-	21.70	412.32	2,779.25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3,664.48	15.33	4,546.32	9,056.28	46.56	-	-	2,280.62	11,383.86	1,446.56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32.68	4,956.03	276.64	-	-	-	-	275.47	4,957.21	1,250.00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499.22	12,366.56	746.78	385.88	-	-	-	770.18	12,729.04	630.00
宿迁市建达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430.67	430.67	-	-	-	-	-	21.53	409.14	427.67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834.81	-	834.81	-	-	-	-	83.48	751.33	325.60
合计	51,985.13	21,753.96	9,151.62	11,433.07	5,569.53	3,726.93	350.00	8,173.80	43,811.33	24,953.05

2024 年度，公司回款金额前十大应收账款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及当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方	2023 年末 坏账准备余额	2024 年 回款金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一年 以内	一至 二年	二至 三年	三至 四年	四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年末坏账 准备余额	信用减值 损失冲回 金额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人民政府	1,440.03	5,158.13	60.38	60.38	-	-	-	-	-	3.02	1,440.03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1.28	5,000.00	854.27	-	-	-	-	854.27	-	427.13	1,745.00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9.81	4,085.18	310.96	-	-	-	290.31	-	20.65	107.74	426.26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70	3,850.66	709.52	-	640.44	-	-	18.71	50.37	123.77	346.88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1.70	2,779.25	-	-	-	-	-	-	-	-	21.70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280.62	1,446.56	12,217.92	-	15.33	4,546.32	7,656.28	-	-	3,207.68	293.97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47	1,250.00	3,982.67	-	3,706.03	276.64	-	-	-	425.93	62.50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70.18	630.00	13,607.27	738.05	12,366.56	502.66	-	-	-	1,374.09	101.59
宿迁市建达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21.53	427.67	3.00	-	3.00	-	-	-	-	0.30	21.38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83.48	325.60	509.21	-	-	509.20	-	-	-	101.84	32.56
合计	8,173.80	24,953.05	32,255.20	798.43	16,731.36	5,834.82	7,946.58	872.97	71.02	5,771.51	4,491.86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1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发展较好，以及文旅运营业务同步实现良好发展。同时由于发行人新增的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等需要较多资金投入，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7001.34%，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综上，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生态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战略性控制经营规模所致；2025 年随着公司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和文旅运营业务的持续向好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不一致主要系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ST 岭南	25,270.87	-68.62%	86,183.66	-59.55%	213,060.85	-17.05%	256,866.58
棕榈股份	194,489.81	-18.01%	306,452.41	-24.35%	405,115.37	-4.56%	424,486.53
普邦股份	126,106.05	-2.86%	198,861.67	8.63%	183,058.18	-25.91%	247,060.68
诚邦股份	30,572.88	122.34%	34,789.38	-22.41%	44,835.94	-43.94%	79,973.49
*ST 花王	18,925.42	171.76%	9,164.08	-42.46%	15,926.43	-18.64%	19,575.42
节能铁汉	60,574.66	-37.09%	104,593.92	-26.23%	141,785.51	-49.17%	278,965.90
文科股份	40,994.24	-18.34%	69,494.34	-32.23%	102,537.55	11.73%	91,774.31
绿茵生态	33,129.57	35.97%	40,145.16	0.28%	40,034.04	-31.76%	58,666.83
大千生态	15,319.25	109.17%	11,467.85	-10.24%	12,775.52	-49.30%	25,1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ST 岭南	-20,622.90	24.12%	-98,432.98	9.86%	-109,205.99	29.73%	-155,400.04
棕榈股份	-51,464.38	12.27%	-157,884.14	-67.98%	-93,989.49	-36.01%	-69,103.51

普邦股份	-3,903.83	-74.36%	-47,042.31	-3501.83%	1,382.85	105.58%	-24,794.80
诚邦股份	-725.24	56.61%	-9,947.35	7.97%	-10,809.04	-95.14%	-5,539.19
*ST 花王	-3,899.29	55.73%	-81,331.23	-345.44%	-18,258.46	19.91%	-22,798.73
节能铁汉	-87,797.59	-38.61%	-259,625.10	-75.08%	-148,285.97	-71.20%	-86,617.29
文科股份	1,294.36	113.07%	-11,799.88	21.02%	-14,941.06	59.50%	-36,894.11
绿茵生态	7,033.87	36.19%	9,990.22	-12.06%	11,360.51	-26.12%	15,377.09
大千生态	-3,690.09	-340.89%	2,913.46	134.94%	-8,338.90	-875.86%	1,074.7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幅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方面，由于公司意识到近年来行业下行压力增加，风险因素逐步增大，自 2021 年以来主动应对行业变化，战略性缩减生态建设业务规模。公司 2021 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至 5.56 亿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降低至 2.52 亿元，2023 年缩减至 1.28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受到行业下行因素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基本呈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差异不大，但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划转型发展，瞄准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2024 年公司拓展新文旅运营业务，2025 年 1-9 月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开始向新业务转型，如诚邦股份拓展半导体存储业务、*ST 花王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业务转型后营业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2、净利润方面，公司 2023 年、2024 年新承接的生态建设项目较少，将工作重点放在前期项目的结算上。在此背景下，业务量的减少使得单个项目的审计结算结果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进一步放大。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开始逐步控制了经营规模，降低了经营风险，2024 年度生态建设业务主要为存量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收入规模的缩减，公司对人员进行了优化，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运营成本支出，研发投入减少，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4 年，国家进一步对拖欠企业账款及推进化解地方债务作出系统部署，公司抓住政策窗口期，

积极协调业主单位，充分利用国家化债政策，当年度回款情况较好，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多。同时，2024 年公司加大了对文旅运营业务的拓展，当年度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且文旅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不具备可比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六）公司已就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有关经营风险的提示，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如下：

“（一）宠物业务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宠物业务发展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业务发展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当前，宠物服务及销售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饱和度逐渐提高，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的争夺愈发激烈。同时，市场需求变化快速，消费者对宠物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功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偏好多样化且不断演变，这些因素都给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挑战。公司需要在服务品质、客户体验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以提升核心竞争力。

此外，市场的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策略变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等，都可能导致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二）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在生态园林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我国生态园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行业产能总体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生态园林项目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行业内卷现象加剧，存量竞争态势明显，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越来越强。

在需求总规模增长乏力、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以扭转业绩下滑趋势，且公司的宠物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合理性，公司改善现金流的主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93.27	4,215.59	-7,401.99	2,25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99	861.98	643.59	214.01
信用减值损失	478.72	-2,135.85	3,389.93	1,162.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6.31	400.23	519.90	859.99
无形资产摊销	169.41	1.14	27.08	13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13	45.15	66.29	7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5	-3.09	23.83	-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	8.57	17.98	1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	-5.08	67.32	76.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5.57	2,802.91	3,217.49	3,79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68	-303.60	-737.68	-1,9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96	-	1,530.13	-40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1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14	-135.40	1,027.71	1,14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4.00	28,940.48	18,867.60	4,09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3.21	-13,416.62	-11,441.85	-16,3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25	21,276.41	9,817.33	-4,890.6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7,149.20 万元、-17,219.32 万元、-17,060.83 万元和 12,261.98 万元，具体

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差异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相差 7,149.20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主动缩减生态建设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由 2021 年的 55,642.02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的 25,197.48 万元，经营性应收相应减少 4,094.82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减少 16,342.64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1,147.04 万元；（2）当年度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91.38 万元。

2、2023 年度差异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相差-17,219.32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主动进一步缩减生态园林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2 年的 25,197.48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12,775.52 万元，经营性应收减少 18,867.6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减少 11,441.85 万元，存货减少 1,027.71 万元；（2）当年度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217.49 万元；（3）由于当年度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389.93 万元。

3、2024 年度差异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相差-17,060.83 万元，主要系：（1）2024 年公司销售回款较好，2024 年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 28,940.48 万元；（2）应付供应商款项进入结算支付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13,416.62 万元。

4、2025 年 1-9 月差异原因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相差 12,261.98 万元，主要系：（1）2025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2025 年 9 月末与宠物业务相关存货余额 3,446.93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900.02 万元、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余额 514.68 万元；（2）应付供应商款项进入结算支付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5,378.2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主要系生态建设业务规模缩减导致的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减少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二）公司改善现金流的主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改善现金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推进项目结算、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报告期内，为有效地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实行应收账款追责制，将应收账款回收与项目人员考核相结合，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 64,760.11 万元，累计回款 146,677.32 万元，回款催收情况较好。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资信的评价和跟踪，完善信用政策，以提升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实现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加快资金回笼与周转。

2、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收缩生态建设业务规模，同步推行降本增效，通过精简组织、优化人员配置、刚性压缩运营支出等措施，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下降明显，降本增效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维护原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融资资源，调整长短借款融资结构，积极主动降低公司负债。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获取流动资金，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除上述措施之外，发行人积极谋划业务转型，2024 年拓展文旅运营业务范围，2025 年 1-9 月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降低需垫付资金的传统生态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改善公司现金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主要系收入规模缩减导致的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减少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推进项目结算、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支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谋划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等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

三、公司主要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及目前运营情况，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一）公司主要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及目前运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个具有运营权的 PPP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运营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期限 (含建设期)	建设实施 进度	运营状况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贴	65,478.87	10 年	已于 2018 年进入运营期	正常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	5,200.00	10 年	已于 2017 年进入运营期	正常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	23,839.66	10 年	已于 2018 年进入运营期	正常
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以下服务：1、投资、建设；2、提供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服务；3、合作期间或期满后，移交给指定机构，实现退出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	20,112.00	10 年	2020 年开始分批进入运营期	正常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以下服务：1、投资、设计、建设；2、提供运营和维护服务；3、合作期满后，移交给指定机构，实现退出	泰和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贴	100,000.00	14 年	部分进入运营期，建设未完成	正常

（二）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相关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或国家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且资金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整体回款风险相对较小，故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棕榈股份、诚邦股份均未对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可比公司对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或部分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对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ST 岭南	长期应收款未区分 PPP 项目
棕榈股份	未计提减值准备
普邦股份	2022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度计提比例为 0.31% 2024 年度计提比例为 1.02%
诚邦股份	未计提减值准备
*ST 花王	长期应收款未区分 PPP 项目
节能铁汉	2022 年度计提比例为 1.24% 2023 年度计提比例为 1.16% 2024 年度计提比例为 2.59%
文科股份	长期应收款未区分 PPP 项目
绿茵生态	2022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度、2024 年度计提比例为 1.20%

由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系根据不同客户类别及预期风险的大小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未对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或部分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相关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或国家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且资金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PPP 项目的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客户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大的原因，并结合账龄及回款等情况，说明相关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期末账面金额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45,685.66	17.14%	41,722.93	16.44%	60,816.20	20.60%	45,934.25	13.66%
合同资产	11,349.15	4.26%	14,085.97	5.55%	16,837.53	5.70%	47,734.71	14.20%
合计	57,034.81	21.40%	55,808.90	21.99%	77,653.73	26.31%	93,668.96	2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系由行业特性决定。

生态园林行业以政府主导的园林绿化工程为主，工程款的支付依赖于财政资金，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款项收取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近年来，地方财政趋紧、结算放缓，进一步拉长付款周期，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

此外，生态园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较为复杂，结算周期较长，项目履约过程中，已完工未达结算节点的部分计入合同资产，待甲方确认后转入应收账款。且政府类客户审计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持续滚存，合同资产账面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ST 岭南	51.57%	52.92%	53.94%	52.31%
棕榈股份	46.08%	47.61%	44.44%	44.78%
普邦股份	31.06%	33.10%	35.87%	40.18%
诚邦股份	28.32%	30.97%	31.13%	34.06%
*ST 花王	24.66%	23.68%	25.39%	28.24%
节能铁汉	19.27%	20.57%	22.34%	25.16%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文科股份	29.98%	32.29%	39.33%	36.57%
绿茵生态	27.68%	26.17%	25.26%	23.73%
平均值	32.33%	33.41%	34.71%	35.63%
大千生态	21.40%	21.99%	26.31%	27.8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应收账款方（含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2025 年 9 月末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834.05	-	13,834.05	24.26%	-	-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1,857.92	-	11,857.92	20.79%	50.00	0.42%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962.08	-	8,962.08	15.71%	-	-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372.96	252.84	3,625.80	6.36%	115.00	3.17%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2.67	-	3,242.67	5.69%	-	-
合计	41,269.68	252.84	41,522.52	72.80%	165.00	0.40%
2024 年末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16.80	-	13,616.80	24.40%	-	-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2,217.92	-	12,217.92	21.89%	410.00	3.36%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87.08	-	9,087.08	16.28%	125.00	1.38%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82.67	-	3,982.67	7.14%	740.00	18.58%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2.33	2,812.43	3,404.76	6.10%	591.35	17.37%
合计	39,496.80	2,812.43	42,309.24	75.81%	1,866.35	4.41%
2023 年末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3,664.48	-	13,664.48	17.60%	1856.56	13.59%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08.76	-	13,508.76	17.40%	639.54	4.73%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653.69	-	8,653.69	11.14%	324.51	3.75%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854.27	-	5,854.27	7.54%	5,000.00	85.4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5,157.99	-	5,157.99	6.64%	5,157.99	100.00%
合计	46,839.19	-	46,839.19	60.32%	12,978.60	27.71%
2022 年末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4,399.16	-	14,399.16	15.37%	2,606.56	18.10%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8.67	10,494.17	11,732.84	12.53%	755.09	6.44%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60.69	9,542.64	10,503.33	11.21%	584.51	5.56%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7,271.64	2,239.95	9,511.59	10.15%	7,271.64	76.45%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8.12	5,566.53	7,354.65	7.85%	4,930.00	67.03%
合计	25,658.28	27,843.29	53,501.57	57.12%	16,147.80	30.18%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涉及的项目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导致相关款项的回款进度较为缓慢；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涉及的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业主单位及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催收；其他客户涉及的款项，目前正处于陆续回收的进程中。

前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应收账款方（含合同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方（含合同资产）	客户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应收款由财政资金支付，且已纳入政府预算，履约能力较好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好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好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好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较好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好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好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好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好

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综合公司过往的催收回款情况，同时考虑到客户的属性及信用状况，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情形，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2,876.35	22.96%	6,460.10	12.50%	37,131.82	51.05%	18,381.10	33.71%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至二年	24,877.61	44.36%	26,740.18	51.72%	9,778.01	13.44%	20,224.77	37.09%
二至三年	6,350.21	11.32%	6,116.27	11.83%	12,584.40	17.30%	7,965.46	14.61%
三至四年	8,120.58	14.48%	8,362.25	16.18%	6,641.10	9.13%	4,832.13	8.86%
四至五年	597.40	1.07%	1,546.14	2.99%	4,048.94	5.57%	1,176.00	2.16%
五年以上	3,263.75	5.82%	2,473.22	4.78%	2,546.41	3.50%	1,953.35	3.58%
合计	56,085.91	100.00%	51,698.17	100.00%	72,730.68	100.00%	54,53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6.63	2.40%	1,34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39.28	97.60%	9,053.62	16.54%	45,685.66
	合计	56,085.91	100.00%	10,400.25	18.54%	45,685.66
2024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6.63	2.60%	1,34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51.54	97.40%	8,628.61	17.14%	41,722.93
	合计	51,698.17	100.00%	9,975.24	19.30%	41,722.93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6.63	1.85%	1,34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84.05	98.15%	10,567.85	14.80%	60,816.20
	合计	72,730.68	100.00%	11,914.48	16.38%	60,816.20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6.58	2.78%	1,516.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16.22	97.22%	7,081.97	13.36%	45,934.25
	合计	54,532.80	100.00%	8,598.55	15.77%	45,934.25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对少量客户因回款困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与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基于其已不具备还款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涉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排查，符合单项计提的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876.35	643.82	5%	6,300.94	315.05	5%
一至二年	24,877.61	2,487.76	10%	27,023.54	2,702.35	10%
二至三年	6,350.21	1,270.04	20%	5,853.51	1,170.70	20%
三至四年	8,120.58	2,436.18	30%	8,411.95	2,523.59	30%
四至五年	597.40	298.70	50%	1,543.88	771.94	50%
五年以上	1,917.12	1,917.12	100%	1,076.22	1,076.22	100%
合计	54,739.28	9,053.62	16.54%	50,210.03	8,559.84	17.14%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7,131.82	1,856.59	5%	18,381.10	919.05	5%
一至二年	9,778.01	977.8	10%	20,224.77	2,022.48	10%
二至三年	12,584.40	2,516.88	20%	7,965.46	1,593.09	20%
三至四年	6,641.10	1,992.33	30%	4,832.13	1,449.64	30%
四至五年	4,048.94	2,024.47	50%	1,030.11	515.06	50%
五年以上	1,199.78	1,199.78	100%	582.65	582.65	100%
合计	71,384.05	10,567.85	14.80%	53,016.22	7,081.97	13.36%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ST 岭南	30.22%	23.93%	20.26%
棕榈股份	41.85%	37.93%	35.02%
普邦股份	37.65%	27.28%	22.33%
诚邦股份	18.62%	18.21%	14.32%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ST 花王	49.84%	48.54%	41.14%
节能铁汉	32.26%	23.17%	16.63%
文科股份	65.63%	60.74%	61.12%
绿茵生态	24.81%	21.87%	19.57%
行业平均	37.61%	32.71%	28.80%
大千生态	19.30%	16.38%	15.77%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ST 岭南	按具体业务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区别					
棕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普邦股份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诚邦股份	按具体业务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区别					
*ST 花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节能铁汉	6.84%	12.02%	17.96%	32.55%	50.00%	100.00%
文科股份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及账龄分布不同引起，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及可比公司账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ST 岭南	21.72%	14.88%	26.15%	17.47%	6.31%	13.46%	100.00%
棕榈股份	33.06%	14.77%	9.21%	12.02%	9.28%	21.65%	100.00%
普邦股份	31.37%	20.00%	10.73%	10.74%	7.05%	20.10%	100.00%
诚邦股份	37.45%	35.75%	11.21%	10.01%	2.43%	3.15%	100.00%
*ST 花王	18.99%	26.62%	13.34%	6.15%	19.41%	15.48%	100.00%
节能铁汉	30.27%	11.71%	11.06%	24.37%	8.45%	14.15%	100.00%
文科股份	11.61%	12.82%	4.62%	31.74%	27.88%	11.32%	100.00%
绿茵生态	33.93%	19.70%	19.65%	11.79%	6.39%	8.55%	100.00%
行业平均	27.30%	19.53%	13.25%	15.54%	10.90%	13.48%	100.00%

大千生态	12.50%	51.72%	11.83%	16.18%	2.99%	4.78%	100.00%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ST 岭南	24.80%	29.64%	18.32%	9.61%	8.38%	9.24%	100.00%
棕榈股份	30.10%	15.21%	15.76%	12.02%	3.76%	23.15%	100.00%
普邦股份	44.45%	14.90%	12.46%	7.61%	3.32%	17.27%	100.00%
诚邦股份	55.67%	18.29%	14.23%	5.50%	3.42%	2.89%	100.00%
*ST 花王	36.31%	13.96%	8.56%	15.33%	15.37%	10.47%	100.00%
节能铁汉	26.54%	18.03%	19.70%	15.06%	14.12%	6.55%	100.00%
文科股份	18.44%	5.37%	33.69%	29.56%	5.18%	7.76%	100.00%
绿茵生态	28.49%	33.83%	18.93%	6.50%	5.44%	6.82%	100.00%
行业平均	33.10%	18.65%	17.71%	12.65%	7.37%	10.52%	100.00%
大千生态	51.05%	13.44%	17.30%	9.13%	5.57%	3.50%	100.00%
2022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ST 岭南	40.37%	24.33%	13.98%	10.57%	5.80%	4.95%	100.00%
棕榈股份	32.11%	18.89%	16.41%	4.93%	7.01%	20.64%	100.00%
普邦股份	50.30%	18.11%	9.59%	4.36%	5.48%	12.15%	100.00%
诚邦股份	56.40%	25.06%	9.08%	5.07%	1.78%	2.61%	100.00%
*ST 花王	23.35%	20.07%	21.44%	20.19%	5.29%	9.66%	100.00%
节能铁汉	23.47%	19.55%	29.85%	19.94%	1.82%	5.36%	100.00%
文科股份	13.77%	38.97%	32.72%	5.62%	2.36%	6.55%	100.00%
绿茵生态	46.56%	24.93%	7.54%	8.76%	4.70%	7.50%	100.00%
行业平均	35.79%	23.74%	17.58%	9.93%	4.28%	8.68%	100.00%
大千生态	33.71%	37.09%	14.61%	8.86%	2.16%	3.58%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且 4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基本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排查，符合单项计提的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系账龄分布不同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 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87.72	6.64%	1,595.28	11.05%	4,706.84	27.66%	17,933.41	37.37%
一至二年	1,120.85	9.45%	2,840.07	19.68%	5,614.56	32.99%	10,330.76	21.53%
二至三年	1,606.80	13.54%	3,472.07	24.06%	4,920.42	28.91%	19,724.78	41.10%
三至四年	4,598.86	38.77%	4,748.02	32.90%	1,776.09	10.44%	-	-
四至五年	3,748.47	31.60%	1,776.09	12.31%	-	-	-	-
五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1,862.70	100.00%	14,431.54	100.00%	17,017.92	100.00%	47,988.95	100.00%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因素考虑如下：（1）公司项目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经分析评估，发生信用损失可能性较小；（3）当单个项目的推进情况、客户的履约能力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2.18	507.65	30.00%	1,692.18	338.44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0.52	5.90	0.06%	12,739.36	7.13	0.06%
其中：政府项目	8,532.15	4.27	0.05%	11,216.06	5.61	0.05%
其他项目	1,638.37	1.64	0.10%	1,523.30	1.52	0.10%
合计	11,862.70	513.56	4.33%	14,431.54	345.57	2.39%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69	172.07	10.00%	421.89	221.89	5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97.23	8.32	0.05%	47,567.05	32.35	0.07%
其中：政府项目	13,948.86	6.97	0.05%	30,441.94	15.22	0.05%
其他项目	1,348.37	1.35	0.10%	17,125.11	17.13	0.10%
合计	17,017.92	180.39	1.06%	47,988.95	254.24	0.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就乾鸣国际项目与总承包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该项目中途停工。截至 2022 年末，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421.8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200.00 万元，因此计提了 221.89 万元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023 年 7 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原告）与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之间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1,813.30 万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2023 年，公司依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该项合同资产按照 10.0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2024 年，公司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20.00%；2025 年 9 月末，考虑到该案件审理延续时间较长，公司进一步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30.00%。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ST 岭南	10.85%	8.65%	8.20%
棕榈股份	4.91%	2.82%	3.46%
普邦股份	17.43%	6.94%	5.73%
诚邦股份	20.12%	13.21%	7.05%
*ST 花王	15.25%	19.32%	13.88%
节能铁汉	10.10%	5.54%	5.13%
文科股份	35.31%	35.31%	47.61%
绿茵生态	7.41%	11.03%	7.69%
行业平均[注]	12.30%	9.65%	7.31%
大千生态	2.39%	1.06%	0.53%

注：可比公司中文科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客户中存在恒大集团，且金额占比较高，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扣除了文科股份的影响。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别，主要系业务结构、客户类别以及具体项目差异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6,335.00	53.40%	3.17	0.62%	0.05%
政府投资平台	2,197.15	18.52%	1.1	0.21%	0.05%
央企、国有控股公司	2,838.96	23.93%	508.8	99.07%	17.92%
合计	11,371.11	95.86%	513.07	99.90%	4.51%
2024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8,430.34	58.42%	4.22	1.22%	0.05%
政府投资平台	2,785.72	19.30%	1.39	0.40%	0.05%
央企、国有控股公司	2,952.63	20.46%	339.7	98.30%	11.50%
合计	14,168.69	98.18%	345.31	99.92%	2.44%
2023年末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10,329.21	60.70%	5.16	2.86%	0.05%
政府投资平台	3,619.66	21.27%	1.81	1.00%	0.05%
央企、国有控股公司	2,940.31	17.28%	173.29	96.06%	5.89%
合计	16,889.18	99.24%	180.26	99.93%	1.07%
2022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10,560.62	22.01%	5.28	2.08%	0.05%
政府投资平台	19,881.32	41.43%	9.94	3.91%	0.05%
央企、国有控股公司	17,123.19	35.68%	238.59	93.84%	1.39%
合计	47,565.13	99.12%	253.81	99.83%	0.53%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客户基本均为政府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及央企、国有控股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情况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生态建设项目及宠物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收入实现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核查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产生持续影响。查阅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提示。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发行人为改善现金流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4、获取发行人 PPP 项目的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 PPP 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合作方的资金实力及回款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及回款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询同行业案例，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大的原因。

6、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论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已就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主要系生态建设业务规模缩减导致的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减少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推进项目结算、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支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谋划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等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

3、发行人 PPP 项目的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客户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系由行业特性决定。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客户基本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排查，符合单项计提的已按规定进行单项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系账龄分布不同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同资产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别，主要系业务结构、客户类别以及具体项目差异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客户基本均为政府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及央企、国有控股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情况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关于其他**问题 3.1、请发行人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前次募投项目曾存在变更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	变更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工程费用（含配套工程）	是	20,943.44	是，变更为宣城项目、韩楼村项目、义乌项目、新沂项目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
	基本预备费	否	-		-
	建设期利息	否	-		-
	小计	-	20,943.44		-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景观工程	是	-	是，变更后项目，且本项目提前终止并补流	748.33
	绿化工程	是	-		
	土方工程	是	-		
	安装工程	是	-		
	预备费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101.67

项目	类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	变更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小计	-	-		5,850.00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园林工程	是	-	是，变更后项目，项目已结项补流	5,471.79
	建筑工程	是	-		
	道路工程	是	-		
	预备费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938.21
	小计	-	-		7,410.00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景观工程	是	-	是，变更后项目，项目已结项补流	2,154.06
	绿化工程	是	-		
	土方工程	是	-		
	安装工程	是	-		
	预备费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845.94
	小计	-	-		3,000.00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筑工程	是	-	是，变更后项目，且本项目提前终止并补流	-
	景观工程	是	-		-
	绿化工程	是	-		-
	安装工程	是	-		-
	预备费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683.44
	小计	-	-		4,683.4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8,975.76	否	8,975.76
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	-	否	-	否	854.70
合计①		-	29,919.20	-	30,773.90[注 1]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②[注 2]		-	8,975.76	-	22,399.71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③		-	30,446.52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④=②/③）		-	29.48%	-	73.57%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金额（⑤=②-③*30%）					13,265.75

注 1：变更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2：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且包含利息收入。

由上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永久补流前，公司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永久补流后，公司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3.57%，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为 13,265.75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非资本性支出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即 13,265.75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1,734.25 万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变更原因及进展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计算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 4、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结论如下：

公司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况，公司已将非资本性支出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即 13,265.75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1,734.25 万元，本次发行

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问题 3.2、请发行人说明：

公司互联网业务和文旅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经营范围筛选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互联网的相关表述，经营状态正常且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司共有 2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 1]	公司名称	是否为并 表子公司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构成	是否属于互联网 平台业务[注 2]
1	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通过携程、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提供餐饮、客房及门票销售服务等	否
2	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	是	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等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3	南京宠美家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	否
4	深圳宠佳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5	武汉宠江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6	北京宠兴兴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7	武汉宠欣欣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8	北京宠寺寺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9	上海宠陀陀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序号 [注 1]	公司名称	是否为并 表子公司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构成	是否属于互联网 平台业务[注 2]
10	上海宠月月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1	武汉宠威微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2	成都宠圆圆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3	天津宠桥巧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4	广州宠佳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5	北京宠跃跃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6	成都宠友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7	重庆宠乖乖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8	南京宠壹壹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19	南京宠天天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0	长沙宠佳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1	合肥宠六家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2	常州市宠哈哈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3	南昌宠佳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4	上海宠融融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5	西安宠康康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序号 [注 1]	公司名称	是否为并 表子公司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构成	是否属于互联网 平台业务[注 2]
26	南京宠新家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27	南京宠金金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否

注 1：上述 4-27 家公司主要为公司宠物业务直营门店，通过自有 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企业品牌推广、产品及服务销售；

注 2：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上述业务不构成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均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二）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主要涉及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和文旅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类。线下销售方面，以铺设线下门店网络为核心，提供洗护、美容、寄养等一站式服务，并嵌入“撸猫馆”“飞鸟馆”等沉浸式体验场景，带动宠物及其零售的宠物食品用品的现场销售。线上销售方面，为满足消费者对购物便捷的需求由门店销售场景向线上场景的延伸，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或自有 APP 等下单，再由门店或仓库配送到家，满足消费者差异化消费需求，共同驱动公司在宠物消费领域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相关商品实现销售前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自有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平台向客户展示商品或服务信息，客户下单后，公司通过合作的物流商将商品配送至客户，公司对于交易的商品承担退、换货等售后责任。客户通过线上平台下单并线上支付后，货款进入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账户，公司子公司直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上述线上销售均以公司子公司的名义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第三方商家入驻线上商城并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撮合交易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5 年 1-9 月存在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其中，通过

互联网销售获取的销售收入 1,921.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2.54%，获得销售毛利金额为 158.44 万元，毛利占比 4.88%。

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文旅运营业务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问题 3.2/二、公司文旅运营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公司互联网业务不属于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

“（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反垄断指南》所述之平台经营者为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提供商家信息推广的主体。公司自有 APP 及微信小程序均以公司子公司的名义销售自营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主要依托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平台开展商品及服务线上销售，不涉及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属于通过上述第三方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

2、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公司子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 ICP 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2) 公司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包括：（一）电子邮件；（二）语音信箱；（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四）电子数据交换；（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六）增值传真；（七）互联网接入服务；（八）互联网信息服务；（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平台或微信小程序、自有 APP 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公司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有 APP、微信小程序推广宣传、开展业务，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

(4) 公司子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因此，公司子公司在抖音、美团、拼多多、京东、淘宝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产品

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另行取得特殊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宠物销售及服务业务和文旅运营业务已获得所需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公司文旅运营业务的情况

（一）文旅运营业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子公司大千文旅设立前，发行人文旅运营业务主要为 PPP 项目提供养护、酒店及景点运营等传统文旅运营服务。2024 年大千文旅成立后，公司拓展文旅运营业务范围，新增本地生活与活动运营两类业务：本地生活业务主要系通过策划推广方案、组建直播团队，代景区运营新媒体账号、提供直播服务，并收取一定的佣金；活动运营业务则为提供文旅活动策划与执行、文创设计等服务并获取相应收入。

（二）文旅运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 2024 年子公司大千文旅成立之前，公司文旅运营业务主要围绕自建 PPP 项目展开，提供运营及养护服务。运营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开展宣传推广及门票、客房、餐饮等销售服务业务，获取使用者付费收入及政府缺口性补贴；养护服务方面，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养护服务，实现稳定收入。

2024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大千文旅，进一步拓展文旅运营业务范围。大千文旅主要开展本地生活业务与活动运营业务两类核心业务：1、本地生活业务：大千文旅通过直播、运营方案策划等，代景区官方团队运营其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账号，为景区官方直播间提供直播服务，从门票销售收入中获取相应的佣金收入；2、活动运营业务：大千文旅协同景区策划各类活动，组建服务团队保障活动顺利落地，获取相应收益。该业务模式分为两种：若由景区采买物料，大千文旅收取相应的策划服务费用；若由大千文旅采买物料，则从活动收入中按比例分成获取收益。

（三）文旅运营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

报告期各期，文旅运营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5 年 1-9 月	6,328.68	41.31%	1,926.58	59.37%
2024 年度	5,607.32	48.90%	2,658.76	71.73%
2023 年度	4,656.18	36.45%	2,013.21	477.09%
2022 年度	4,323.78	17.16%	2,041.90	36.29%

公司 2023 年度文旅运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生态建设业务毛利较低，当年度部分生态建设项目在结算阶段的实际结算或财评结果低于前期预估收入，导致公司调减当年收入，进而使得生态建设业务的毛利较低。

（四）文旅运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传统文旅运营方面，根据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PPP 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强调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权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公司对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政府通过招投标授予社会资本在特定领域和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项目的排他性权利，均与政府方签署了相应合同，期限、范围清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文旅运营方面，公司为景区提供的新媒体账号代运营和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均按与景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执行，无需另行取得资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文旅运营业务不涉及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主体范围。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与经营模式。

4、查询相关产业政策，获取相关备案文件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及开展文旅运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结论如下：

发行人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根据 ICP 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公司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宠物销售及服务业务和文旅运营业务已获得所需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文旅运营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开展文旅运营业务不涉及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张源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莹

吴莹

王德健

王德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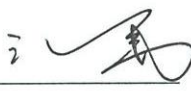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1月20日